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化盛兴热电有限公司股权**  
**的独立意见**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化盛兴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盘活低效资产，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升资产质量。公开挂牌方式体现了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规、有效，同意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高明芹、于长春、李德峰

2019年3月25日